糾正案文

壹、被糾正機關: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衛生署。

貳、案 由:豬血液為國人長期慣食之豬血糕、豬血湯

參、事實與理由:

一、豬血液為國人長期慣食之食品原料,農委會竟未依法

定職責完備屠宰場取血作業相關安全衛生規範及作 業準則,相關監測、檢查等把關作為亦皆付之闕如, 嚴重影響國人健康權益及傳統美食固有價值,顯有違 失:

知國內豬隻經屠宰後供人食用之部分,除前揭屠體、內臟之外,尚有血液,以每隻豬隻採血量約3公升計算,每家豬隻屠宰場平均日產 1,381 公升 以上可觀之豬血液數量觀之,該會卻未曾對其衛生檢查,因而未有相關檢查合格標誌,即率衛生經歷事場一方。 也不得供食用或意圖供食用;未標明星等衛生檢查合格標誌,不得與食用或意圖供食用。 也會所為有調輕忽豬血液為食品原料, 長期放任各屠宰場各行其事,核有欠當。

(三)次查, 遍尋與豬隻放血及取血作業直接或間接相 關之規定,僅見於屠宰作業準則第12條第6款: 「家畜禽尚未經人道方式昏厥前不得綑綁、投拋 、丟擲、切割及放血;放血及放血後之屠宰作業 應離地施行。」及第 8 款:「家畜禽血液回收時 ,應以不浸透性材質之專用容器裝填,並適時移 出及清理。」據農委會查復,國內 59 家豬隻屠宰 場之血液供人食用者計 45 家,其放血方式採平躺 者 30 家,吊掛者 12 家,托腹者 3 家,惟前述放 血方式,該會皆未明確規範隔離血液之收取方式 及作業標準,致屠宰作業時,血液顯易遭豬隻糞 便、汗、尿液等排泄物、分泌物及皮膚脫落物等 雜質污染之虞。況豬隻未經人道致昏逕行放血或 豬隻放血未離地作業,既迭有違規查獲案件,則 如何確保其血液安全衛生,顯有疑慮。又,上開 作業準則雖規定,應以「不浸透性材質」之專用 容器裝填回收血液,並適時移出及清理。然據該 會查復,目前豬隻屠宰場裝填容器,33 家為桶裝 ,12 家為冷卻槽,其收集桶、冷卻槽及其輸送管 線是否皆屬不浸透性材質,該會迄未明確說明。

又,何謂「適時」移出、清理,以及清理可允許 使用之清洗劑種類、用量、濃度、程序,均乏具 體規範,此復觀該會於本院約詢後查復:「部分 業者表示,若偶有貯存需要時,曾經貯存 2 天以 內有 4 家,3 天以內有 3 家,7 天以內有 1 家。」 等語,益資佐證前開規定聊備一格,形同具文, 殊有欠當。

(四)第查,據農委會查復,屠宰場為使豬血保持液體 狀態, 乃添加食鹽或檸檬酸鈉防止或減緩其凝固 ,以方便儲存、運送及加工等作業。經本院詢據 衛生署表示:「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,兩 者均屬合法之食品添加物,安全性高,尚無限制 添加量之必要。」云云。縱其尚符合食品添加物 管制相關規定,惟屠宰場內之該等物質添加環境 允屬勞工作業環境,自應受勞工安全衛生法相關 規範,依據檸檬酸鈉之物質安全資料表載明:「 作業環境必須有局部排氣或整體換氣裝置……儲 存於陰涼、低於攝氏 25 度、乾燥、通風良好且陽 光無法直射之區域,禁絕水分存在……勞工避免 直接與檸檬酸鈉接觸,須穿戴防滲手套……不可 戴隱形眼鏡……若吸入會有刺激性及毒性,眼睛 接觸則有灼傷等危險性……。」顯見屠宰場於檸 檬酸鈉添加作業及其儲存環境,理應有相當注意 事項及規範,以資保護場內員工,卻迄未見農委 會落實屠宰場管理之責,商請勞安主管機關妥為 訂定。此外,豬血液添加之前揭物質,復未見農 委會會同衛生署督促相關業者明白揭露資訊,充 分告知國人,致國人於消費時,基於自身營養調 配觀念、特殊飲食限制需求,無以作為選購之考 量依據,綜此足證豬血液相關衛生安全規範之關

漏與不足。對此,農委會表示:「未來本會防檢局將加強豬血收集業者之宣導,以確實符合食品添加物相關規範」等語,併此敘明。

- (五)復查,豬隻全血液約含17至18%粗蛋白質,儲放 於室溫環境易致腐敗,農委會爰於本院函詢及約 詢時表示:「加工業者為保持血液新鮮度,避免 於儲存及運送期間變質,其所收集血液會以低溫 冷藏處理,此作法應符合一般生鮮食品儲存要求 。」云云。惟據該會於本院約詢後補充查復:「 目前 45 家豬隻屠宰場,計有 19 家以低溫冷藏處 理,其中溫度介於攝氏0至5度者10家、介於6 至10度者5家,低於0度以下者2家,其餘2家 兼有常溫及低溫儲存。」等語,顯見國內 57.8% 之豬隻屠宰場血液竟未以低溫冷藏處理,73.3% 之豬隻屠宰場係儲存於攝氏 5 度以上之環境,突 顯國內屠宰場血液儲存環境之衛生品質堪慮,益 證國內自豬隻取血、收集至貯存作業之規範皆不 足,職司國內屠宰場管理及衛生檢查之農委會, 自難辭怠失之責。對此,該會於本院約詢時及約 詢後亦認其「對於豬血液收集等作業,從未訂定 相關管理規範」、「尚有努力空間」,且「防檢 局各分局將再召集屠宰場業者,共同研討豬隻放 血作業事宜,以提升豬血之衛生水準」。
- (六)雖據農委會補充查復:「豬肉(包括豬血)藥物殘留之監測,係自牧場飼養、豬隻上市前、屠宰後等階段,針對各種被監測標的之藥物特性,依據科學方法研析並訂定各標的藥物之各階段採樣方式、採樣數與檢測方法,如此即可達有效監測之目的。因此供人食用豬血液既源自經屠前及屠後檢查合格之豬隻,其豬肉、內臟均已適合人類食

- 二、農委會及衛生署疏於橫向聯繫、協調及勾稽查核,致 豬血液自屠宰場運至食品製造業者之過程乏人管 理,通報機制亦形同虛設,國內外相關流向復未能充 分掌握,致難以因應緊急應變所需,均有欠當:

機關則應負管理及查處之責。易言之,農委會及衛生署以屠宰場內、外作為權責分工之介面,規定至為明確。

應變處理流程。」衛生署則表示:「本署將委請 專家學者針對屠宰場豬血液流向進行追蹤,瞭解 豬血糕之可能製造業者,針對此類小型業者加強 稽核輔導,並建立有效之管理制度。」等語,顯 見農委會及衛生署目前僅迨食品安全問題事件發 生後,被動地針對「違規事件」與「有問題之食 品」建立源頭追查及應變通報機制,卻疏於平時 主動善盡橫向聯繫及勾稽查核之責,致目前合法 屠宰場豬血液之流向,以及豬血糕製造工廠血液 之源頭皆不明確, 迄難以掌握相關業者名單,尚 須再委外研究調查, 遑論坊間未立案之攤販、夜 市、網購、家庭式等小規模食品業者及毫無衛生 設備之地下私宰業者,肇生市售豬血糕產品或屠 宰場豬血液發現問題時,難以迅速勾稽查得其相 關業者,尚需再耗時追查,顯無以足資因應緊急 應變所需,核有欠當,亟應積極檢討改進。

- 品,計含微生物超量 2 件及防腐劑超量 5 件,究係肇因食品製造工廠之品管疏漏,抑或屠宰場血液收集、儲存作業之衛生不足所致,本應切實釐清,以明責任,卻未見主管機關對此究明,綜此突顯兩機關橫向聯繫、協調及勾稽查核作為之疏漏及不足,均有欠當。
- (五)至我國豬血糕輸出製品之流向及其究竟有無輸入 美國乙節,詢據經濟部國貿局、衛生署雖分別查 復:「按美國肉品及蛋品輸入規定,輸出國之肉 品及相關產品(包括血液)輸入美國前,必須先申 請同等效力評估,經該國農業部食品安全檢查局 認定輸出國肉品衛生制度等同於該國制度者,方 核准其輸出,惟我國肉品(含豬血糕)尚未通過美 國之同等效力評估,迄今仍禁止輸入美國。」、 「86年我國爆發豬隻口蹄疫,對我國豬肉及豬肉產 品出口造成影響,外銷幾呈停頓,迄今我國仍無相 關產品輸出至歐美地區。」惟農委會卻表示:「 依據防檢局輸出入檢疫紀錄,自92至95年間, 我國共有 11 批次,28, 960 公斤豬米血糕輸入美國 。」等語,足見衛生署、國貿局與農委會之說詞 未臻一致,迨本院約詢後,衛生署及農委會迄未 會同就此疑義釐清,突顯國內輸出食品之流向掌 握及其勾稽查核作為之不足,核有欠妥,亟應積 極檢討妥處。
- 三、衛生署於本案經媒體揭露前,疏於督促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恪盡查處及抽驗之責,致豬血糕製造工廠及其市 售食品之稽查及抽驗頻率皆明顯偏低,顯難確保國人 食用安全,核有疏失:
 - (一)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24 條規定:「直轄市、縣(市) 主管機關應抽查食品業者之作業衛生及紀錄;必要

時,並應抽樣檢驗及查扣紀錄。對於涉嫌違反…… 之規定者,得命暫停作業,並將涉嫌物品封存。」 是衛生署自應督促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依法查處豬血 糕製造工廠及抽驗其市售產品,以確保國人食用安 全,先予述明。

(二)經查,國內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有案之豬血糕製 造業者計 8 家,其中臺北縣 3 家,高雄縣 4 家、 屏東市 1 家。近 3(96~98)年衛生主管機關稽查前 揭業者之情形,據衛生署於本院約詢前查復如下 : 96 年, 0 家次、97 年, 1 家次、98 年, 3 家次 、99年,8家次,其中99年均迨本院立案調查後 ,始進行稽查作為。顯見本案經媒體揭露暨本院 立案調查前,自96至99年9月底之3.75年期間 ,國內衛生主管機關針對國內 8 家豬血糕業者僅 實際查核 4 次,亦即每 1 家業者平均每年僅被查 核 0.13 次。换言之,每 1 家業者每 7.5 年始被查 核 1 次,洵與該署一再宣稱之「落實食品衛生安 全,強化源頭管理」等作為有違。復據衛生署查 復:「本署及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未曾針對豬血糕 單一品項進行專案抽查,係將其併入『食材類(火 鍋料)』及『市售熟食類』等兩類監測食品種類抽 驗。經統計近 3 年各地方衛生局抽驗豬血糕之結 果如下: 96 年, 抽驗 16 件, 不合格 0 件; 97 年 ,抽驗27件,不合格2件;98年,抽驗24件, 不合格 4 件; 99 年,抽驗 19 件,不合格 1 件。」 等語,足證衛生主管機關除未曾針對豬血糕產品 辨理專案抽查,自96至99年迄今之近4年期間 ,全國僅抽驗 92 件市售豬血糕產品,平均1年僅 抽驗 23 件,每直轄市、縣(市)每年平均抽驗未及 1 件。綜此顯證國內衛生主管機關針對豬血糕製造

據上論結,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衛生署均有 違失,爰依監察法第24條提案糾正,移送行政院轉飭所 屬確實檢討改善並依法妥處見復。